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2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8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 I 項</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郭善靈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8/18-19 、 CB(2)578/18-19(02) 至 (03) 、 CB(2)699/18-19(01) 、 CB(2)820/18-19(01) 、 CB(2)866/18-19(01) 、 CB(2)948/18-19(01) 及 CB(2)1033/18-19(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宜(請參閱附件 B)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2)1327/18-19(01) 號文件發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20 - 001312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1313 - 00274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9 年 2 月 25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033/18-19(01)號文件)。</p> <p>對於部分委員建議，應藉《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政府當局表示：</p> <p>(a) "歧視"與"騷擾"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法律概念，在本港 4 項現行反歧視條例下，"歧視"和"騷擾"分別指兩種不同類型的行為，而"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與"性騷擾"兩個概念在法律層面上亦有所區別。因此，任何旨在就"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提供保障的修正案，均與《條例草案》中關乎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主題無關，因為有關主題關乎"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及"性騷擾"。任何該等修正案均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不可提出；及</p> <p>(b) 政府當局認為，較佳的做法是在完成是次立法工作後，再整全地作出審視，以回應社會各界對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及性騷擾議題所提出的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3 - 0042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發表意見：(a)擴闊《性別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以涵蓋不同學校／教育機構的學生之間的性騷擾；及(b)在《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新訂第 22A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新訂第 24A 條所載"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中，明文加入"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	
會議於下午 4 時 57 分暫停並於下午 5 時 05 分恢復			
004240 - 00485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情境(即由一名立法會議員聘請的職員(例如議員助理)與向另一名立法會議員求助/要求提供服務的市民之間的騷擾)，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就在共同工作場所的騷擾所提供的保障，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5 部相關條文所指的"場所使用者"，但並不適用於在工作場所處所內的所有在場人士。	
004857 - 005228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提出以下問題：(a)修讀社會工作課程的學生以無薪實習學員的身份獲安排在非政府機構工作，是否符合"僱員"一詞的定義(因而符合《條例草案》第 5 部的"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並因此受到免在工作場所受騷擾的保障；及(b)在《條例草案》第 5 部下，會否禁止來自不同學校／教育機構但在同一機構工作的實習學員之間的騷擾作為。</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所提供的保障，只會適用於與有關機構就相關工作訂立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實習學員，因為有關合約令他們符合各項現有反歧視條例中"僱員"的涵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雖然在各項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適用的情況下，"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和"義工"可獲得保障，但政府當局會考慮明文把這些角色納入"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確保他們在共同工作場所內獲得保障，免受騷擾。	
005229 - 00564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p>副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使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的保障範圍，不會局限於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女性。</p>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落實下述建議：藉對現時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基於餵哺母乳對女性作出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她詢問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他認為擬議修正案有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決定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可否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按照慣例，在確定法案的主題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決定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法案主題的效力，或只會修訂其細節。</p>	
005649 - 00593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如要把"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和"義工"等新角色納入"場所使用者"的定義，當局在界定這些角色的定義時會參考本地情況及海外地方的做法(按適用情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至於自僱人士，根據 4 項現行反歧視條例下的定義，"僱用"指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僱用，或根據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的僱用。如自僱人士有就相關工作訂立符合上述定義的合約，該自僱人士便會受《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條文保障，免受在工作場所的騷擾。</p>	
005935 - 010545	<p>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鄭松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性別歧視條例》禁止訂明範疇(包括僱傭和提供服務)內的性騷擾作為，鄭議員所引述的情況(即客戶/學員與健身/游泳教練之間的性騷擾)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現行條文處理。</p> <p>鄭議員關注到，在教堂和宗教設施內參加宗教活動的教牧人員和信眾之間的性騷擾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性別歧視條例》並沒有明文禁止在教堂和宗教設施內的性騷擾。然而，根據各項現有反歧視條例，"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至於"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management)"，就任何會社而言，指管理該會社的事務的群體或團體(不論如何描述)。為宗教目的而組成的機構，若符合"會社"的定義，關乎"會社所作的歧視"的某些條文，將適用於有關機構的管理層。</p>	
010546 - 011048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p>	<p>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包括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p> <p>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a)研究如何統計就非法種族中傷作為提出民事申索的數字；及(b)加強針對嚴重種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傷作為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檢視就該等罪行提出檢控的門檻。</p> <p>政府當局表示，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密切監察種族中傷及嚴重種族中傷的情況(包括舉報個案的數字及有關個案的嚴重程度)，並會檢視可予改善之處。</p>	
011049 - 01171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立法禁止現時在《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的訂明範疇內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011718 - 012401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支持立法禁止在更廣泛的日常生活場景中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p> <p>容議員詢問，法庭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在工作場所對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作出間接歧視是否屬實。政府當局就該提問作出回應。</p>	
012402 - 012904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會否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以及若答案為肯定，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透過就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抑或提出另一法案以處理此事)。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1(a) 項)
012905 - 01352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對在教堂和宗教設施內的性騷擾表示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醒非政府機構(例如教會)，若有關機構符合"會社"的定義，即受到《性別歧視條例》下若干規定的規管。	
013522 - 013939	副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 5 部的"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應涵蓋"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40 - 01453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政府當局在其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866/18-19(01)號文件)中提及，按照《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的定義，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保留事項"，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述事宜：(a)政府當局覆函所述的原則是否適用於涉及外國人/外國國民的法律程序，以及若是，(b)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對香港法庭處理涉及外國人/外國國民並屬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訂"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的範圍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據 4 項反歧視條例提出的申索)，有否任何影響。</p>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2 項)
014536 - 01525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p>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另一法案，以立法禁止基於餵哺母乳對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他表明意向，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接納該要求，他會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草擬修正案，以達至該效果。</p>	
015300 - 01592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因應黃碧雲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包括副主席)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新訂第 22A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新訂第 24A 條，在《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中，加入"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以及若會，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p> <p>(b) 在 4 項反歧視條例中，"會社"的現有定義是否涵蓋教堂及宗教設施；以及與會社所作的騷擾(即</p>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1(b) 至 1(e)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39A條)有關的擬議保障，會否擴闊至涵蓋在教堂及宗教設施參加宗教活動的教牧人員和信眾，使他們享有免受性騷擾的法律保障；</p> <p>(c) 關於"會社"的定義，把列作"會社"的門檻定為"不少於30人"的理據；及</p> <p>(d) 關於《性別歧視條例》下就免受性騷擾提供保障的範圍，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不同學校/教育機構的學生之間的性騷擾納入《性別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的建議。</p> <p>鑑於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使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所訂的保障範圍，不會局限於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女性，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修正案，供委員考慮。</p>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3項)
015928 - 02002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現有《性別歧視條例》已為參加宗教活動的人士(例如宗教團體的教牧人員和信眾)提供保障，在訂明範疇(如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免受性騷擾。	
020030 - 0201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9年9月19日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3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若答案為肯定，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透過就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抑或提出另一條例草案以處理此事)；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因應《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擬議新訂第 22A 條，以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擬議新訂第 24A 條，在《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中，加入"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若會，請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
- (c) 在 4 條反歧視條例中，"會社"的現有定義(即"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是否涵蓋教堂及宗教設施；以及與會社所作的騷擾(即《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39A 條)有關的擬議保障，會否擴闊至涵蓋在教堂及宗教設施參加宗教活動的教牧人員和信眾，使他們享有免受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 (d) 關於(c)項所述"會社"的定義，把列作"會社"的門檻定為"不少於 30 人"的理據；及
- (e) 關於《性別歧視條例》下就免受性騷擾提供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不同學校/教育機構的學生之間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納入《性別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的建議。

2. 政府當局在其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866/18-19(01)號文件)中表示，就《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提出申索的歧視或騷擾行為，屬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列明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按照《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第 3 條所載的定義，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保留事項"。在這個背景下，一名委員詢問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i) 上述原則是否適用於涉及外國人/外國國民的法律程序，以及若是，(ii) 在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對香港法庭處理涉及外國人/外國國民並屬於《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訂"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的範圍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據 4 條反歧視條例提出的申索)，有否任何影響。

3. 由於政府當局在其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1033/18-19(01)號文件)中表示願意審視可如何修訂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使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所訂的保障範圍，不應局限於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女性，政府當局須盡早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助委員作出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0 日